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3570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梦宇

地 址 安徽省太和县税镇镇张大庄村委会张大庄197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娱乐服务；提供体育设施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摄影；私人健身教练服务；动物训练